

通城县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本	1	在更多领域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不动产、市场监管等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受理和初审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35个。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固化改革成果。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规范，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		
	4	4	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5	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联动，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	县市场监管局	
		6	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县市场监管局	
	7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 本	(五) 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	8	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六)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9	全县统一启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全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加快通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推进依托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与国库支付系统的信息共享工作，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财政局	
		11	拓展平台进场交易范围，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在全县范围实施“评定分离”改革。依托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对接，推进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 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12	依托省一体化电子印章平台，实现政务印章、企业印章、个人签章(签名)全覆盖，服务电子证照生成及其他网办利企便民服务场景的电子签章需求。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13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证书等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及批文在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本	(八) 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	14	加强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建立“明晰权责、分类施策、查管联动、部门共治”的工作机制。全面梳理“不能办证”问题清单和“票税分离”任务清单，着力解决因问题楼盘不能开具购房发票、购房者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难题。全面清理历史税收申报、发票开具资料、原始购房档案等核心数据，打破“票税绑定”的传统管控模式，辅导企业以如实申报为基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保障购房人拿到证、早拿证。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聚焦房地产楼盘因涉税历史遗留问题“办证难”情况，以“小切口”谋突破，在不动产登记环节推行“证缴分离”改革，对符合特定情形的房地产项目，将购买方办证与销售方缴税相“分离”，并按规定对销售方应纳税费进行追缴，同时为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开发可视化查询桌面端、移动端和建设三维模型，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宁好办”服务平台，实现可视化平台实名认证登录。桌面端叠加在售楼盘、用地报批、学区查询三大专题服务，提供基础信息查询、点选查询、详细信息查询、限制状态查询四种服务提供二三维结合的展示方式，微信端配套以图查房功能，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房屋买卖状况、地籍图等信息互联网查询。全面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160”办结标准（1个环节，60分钟），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 本	(九)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17	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巩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成果，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政府部门所属（主管）单位仍在违规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等问题，坚决去除行政化。	各行业主管部门	
		18	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3），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接受社会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	
		19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以标准化建设强化服务质量提升。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21	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分阶段、分行业、有重点地引进若干家本县紧缺、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中介组织，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2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在辖区内产业聚集区、特色产业、重点企业新建一批保护工作站、商标指导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	
		23	积极宣传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鼓励企业或个人积极申报专利。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本	(十)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4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维权援助工作范围、健全工作体系、夯实工作基础，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发挥各级维权援助机构在纠纷调解、维权援助、协助执法等环节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制机制建设，联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专家逐步构建覆盖全县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	
		25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受理、分办流程。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	
		26	落实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要求，实行知识产权案件专人办理，开展县内重点创新企业走访调研工作，对知识产权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提升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在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的同时，加强检察基本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监督职能配合，构建全方位综合保护知识产权的大格局。	县检察院	
	(十一)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27	进一步常态化推进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即罚即告知”模式，加强与有关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协同共享，提高信用修复的效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行能修尽修、应修必修	县发改局（县信用办）	
		28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由银行等机构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	县人行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 本	(十一)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29	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予以及时办理。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自收到法院提供的裁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十二)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	30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依托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力争完成10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三) 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1	依托现有资源整合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收集汇总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制成惠企政策汇编，向全县规上企业做好精准推送，在惠企政策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科经局	
		32	依托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	
		33	鼓励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推动相关政策即申即享、简申快享。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	
	(十四) 便利企业变更注销	34	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35		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 更大力度 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 本	(十四) 便利企业变更 注销	36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完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对账机制，深化涉税信息深度共享，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企业变更环节推行“确认即办理”，简易注销推行“极简办”、“容缺办”，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和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37	纵深推进注销全流程改革，推行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对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的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案件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二、 更大力度 降低物流 成本	(十五) 大力推进多式 联运	38	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贯彻执行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要求，推进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十七) 拓展单一窗口 平台“通关+物流”“ 外贸+金融”功能	39	大力推广“单一窗口”平台，鼓励更多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县人行	
		40	积极向出口企业宣传利用“数智通”等平台开展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业务。	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41	落实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试点政策，提升市场主体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融资的便利度。	县人行	
三、 更大力度 降低税费 成本	(十八) 着力打好减税 降费“组合拳”	4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现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的准确有效、快速直达。	县税务局	
		4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有《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4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进一步加大对政策执行效果的监控，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分析，及时辅导纳税人申请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其应享尽享。	县税务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三、 更大力度 降低 税费 成本	(十八)着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	45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县税务局	
		46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县税务局	
	(一十九)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地区	47	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	
		48	及时公布并严格抓好《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落实，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	
		49	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县人行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三、 更大力度 降低 税费 成本	(二十)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	50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强化对纳税人的宣传、培训、辅导，帮助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楚税通等平台进行办税，及时收集并解决纳税人办税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县税务局	
		51	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	县税务局	
	(二十一) 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	52	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	县税务局	
四、 更大力度 降低 融资 成本	(二十二)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	53	引导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	县人行	
		54	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	县人行	
		55	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	县人行	
	(二十三) 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	56	持续落实降低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工作，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以下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县人行、县银保监组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四、 更大力度 降低 融资 成本	(二十三) 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	57	发挥贷款利率LPR改革效能，加强存款定价自律约束，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县人行	
		58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县银保监组、县人行	
		59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县财政局	
		60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县财政局	
	(二十四) 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	61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合作开展“再担园区贷”“科担联合贷”等业务，拓展首担业务规模，加大信用担保业务力度，合理运用新型政银担分险机制，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	县金融办	
		62	鼓励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拓展新型政银担合作金融机构数量，持续开展“再担创业贷”“再担科创贷”等“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业务，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严格规范合作标准和模式。	县金融办	
	(二十五) 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63	推进银行机构及担保公司创新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沪深北交易所、科创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渠道上市挂牌融资。	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四、 更大力度 降低 融资成本	(二十五) 建立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64	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更新并推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到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会同金融机构对企业各类融资需求会商提出融资解决方案，实现融资需求清单内企业100%对接，企业反映融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	
	(二十六) 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	65	围绕全县三大特色产业联盟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探索在通城经济开发区开展科创企业“整园授信”模式。	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	
五、 更大力度 降低 用能成本	(二十七) 落实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	66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67	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种，积极支持我县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自愿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	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二十九) 推广水电气视网联动报装	68	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建改平台，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的报装申请，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	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十) 大力推进转供电改革	69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五、 更大力度 降低用能 成本	(三十) 大力推进转供电改革	70	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电公司	
		71	全面深入实施《湖北省城镇住宅、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及转改直指南》，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及《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指南》要求，将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情况作为联合验收前置环节，推动直供电户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六、 更大力度 降低用工 成本	(三十一)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72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三十二)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73	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结余情况，引导支持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新技师培训。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74	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学徒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证书的按每人每年4000元、5000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对企业给予补贴。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75	在企业生产一线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具备从事职业（工种）晋升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应申报条件的企业职工，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种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费的95%给予企业补贴，补贴金额上限标准为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六、 更大力度 降低用工 成本	(三十三) 强化创业政策扶持	76	拓宽政策覆盖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行业限制。增强经办力量，扩充合作银行；在我县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人行	
		77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十四) 大力发展“共享用工”	78	通过通城零工驿站微信小程序、通城公共招聘网、云上通城、湖北公共招聘网、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用工岗位信息，通过手机短信推送招聘会信息和岗位信息。为企业和求职人员搭建供需服务平台，为企业用工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各类求职人员及时就业。	县人社局	
		79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0场以上。	县人社局	
		80	深入推进“共享用工”，深入企业、深入生产一线走访园区企业，摸清企业“员工共享”需求底数。引导企业将非核心、辅助性、季节性强的生产环节外包，为用工富余和用工紧缺企业牵线搭桥。	县人社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七、 更大力度 优化法治 环境	(三十五) 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	8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县司法局	
		82	依据省直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县司法局	
		83	探索将“说理式”执法理念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相结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	县司法局	
		84	加大对群众反映的执法不规范、简单化等加重市场主体经营负担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转变执法理念，通过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专项行动，大力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县司法局	
		85	加强对涉及停产停业案件抽查力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86	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综合发挥惩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强化对营商环境领域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专项案件评查，不断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和办案质效，努力让市场主体在检察机关办案中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县检察院	
	(三十六) 持续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	87	持续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三十七) 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88	持续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全覆盖”的检察服务；继续坚持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对受理的相关案件统一标注，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	县检察院	
七、 更大力度 优化法治 环境	(三十七) 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89	全面推广运用“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构建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三选一阅卷模式，便利律师执业。建立检律联席会机制，常态化召开检律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律师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县检察院	
		90	优化法院网上立案及事项办理、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等电子化服务，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电子送达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和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0%、4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70%以上。	县法院	
		91	配合建立破产财产在线查询系统并抓好推广运用。简易破产案件通过线上摇号系统指定管理人，重大复杂案件采取竞争性选任方式确定管理人。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适度择优增加在册机构。	县法院	
		92	依托全县统一建设的案件管理系统，落实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裁判文书生效后3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或者自动导入案件管理系统，由系统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推送各方当事人，方便当事人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县法院	
	(三十八) 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93	深化涉企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畅通现场立案，推动完善自助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诉讼渠道。涉企案件开通立案登记“绿色通道”。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县法院、县检察院	
		94	全面落实《咸宁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暂行办法》，强化督导检查，使行政执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县司法局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七、 更大力度 优化法治 环境	(三十九) 进一步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95	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应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县检察院	
	(四十) 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	96	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湖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进一步加强拖欠中小企业欠款行为的监督力度，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97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上防范形成“三角债”。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	
	(四十一)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98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八、 更大		99	将营商环境纳入“电视问政”内容，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营商办）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力度改进作风强化服务保障	(四十二) 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	100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阳光信访平台,按照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推进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信访局、县工商联	
	(四十二) 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	101	整合我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资源,优化企业服务问题征集、任务交办、办理反馈、跟踪问效、领导领街等流程,积极创建省级中小企业示范基地,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公共服务。	县科经局	
八、更大力度改进作风强化服务保障	(四十三) 强化宣传引导机制	102	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申报及试点工作,以“小切口”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	县发改局(营商办)	
		103	持续开展国家创新试点、省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加大湖北自贸区创新成果推广力度。	县发改局(营商办)、县商务局	
		104	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营商办)	
		105	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并向上级推送,争取更多“通城经验”纳入国家、省复制推广内容,讲好通城营商环境故事。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营商办)	
		106	设立“企业家日”。充分利用“投资咸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产品和民营企业形象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驻守企业家形象。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四十四)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07	积极收集、回应、反馈企业诉求。持续深入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民营企业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解难题座谈会，推动干部走进企业、走进企业家内心，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县委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营商办）	
	(四十五) 持续推进督查评价	108	加强督办检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滞后、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营商办）	

政策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八、 更大力度 改进作风 强化服务保障	(四十五) 持续推进督查评价	109	推动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本单位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并将子方案报县发改局（营商办）备案。	县发改局（营商办）	
		110	开展营商环境“双对标”活动，打造“宁满意”·“隽慧办”营商品牌。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营商办）	
		111	紧紧围绕“市场、政务、社会、开放、法治、要素、设施”七大环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制定通城县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县发改局（营商办）	